

#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洛政文〔2022〕27号

---

##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江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洛江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洛江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为推动健康洛江和体育强区建设，切实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闽政〔2022〕7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泉政文〔2021〕63 号）精神，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根本目的，全方位推进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超越，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智造洛江、生态新城作出积极贡献。

## 二、发展目标

以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为目标，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力求做到全民健身设施举步可就、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丰富多彩、全民健身组织充满活力、全民健身指导服务科学有效、全民健身产业蓬勃发展、全民健身格局融合发展、全民健身氛围日益浓厚，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健身素养和健康

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参与体育健身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目标任务指标不低于省、市要求（详见附件）。

### 三、主要任务

#### （一）完善举步可就的全民健身设施

1. 优化空间布局。立足“一带四区”城市空间发展，聚焦产城人融合，推动全民健身中心或“一场两馆”建设。主动融入城市生态连绵体系建设，依托洛阳江、仙公山、十八坎山、岩山等自然资源，统筹建设智慧体育公园、步行骑行道、水线和绿地健身广场等，构建“生活—运动—生态”相融合的休闲空间网。完善城市社区“15 分钟步行健身圈”和乡镇“15 分钟交通健身圈”建设，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提档升级。新建居住区严格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健身设施。结合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利用金角银边、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乡镇“四荒”等空闲资源，改造新建一批口袋健身公园、社区健身驿站等健身设施。结合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建设，加强城区、乡镇老年健身设施建设，提高适老化程度。鼓励社会力量利用工业厂房、商业和仓储用房、边角地等既有合法建筑和闲置用地等空间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

2. 推动开放共享。落实《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完善“建管并重”长效机制，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推动企事业单位、其他系统存量体育



场地对外开放，推进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安全有序开放。鼓励专业机构集中运营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提升开放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文体旅游局、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城管局

## （二）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3. 丰富有效供给。健全群众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与激励机制，定期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职工运动会、青少年阳光体育联赛等综合性赛事活动，扩大全区性运动会的覆盖人群。大力开展游泳、足球、篮球、羽毛球等竞技性强、普及面广的体育运动项目，推动普及太极拳（剑）、传统武术（五祖拳、俞家棍、南少林武术）、健身气功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广轮滑、冰球、击剑等新兴时尚休闲运动项目。

4. 打造特色品牌。依托洛江地方人文特色与自然资源，打造具有洛江特色的世遗系列、节庆主题、美丽乡村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依托滨江路自行车道、游步道，打造环江自行车、健步行赛事活动，举办有影响力的户外运动赛事。发挥洛阳桥世界遗产效应，联合周边区域共同开发骑行、徒步等探访世遗系列赛事活动，积极培育打造区级以上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体育旅游精品赛事。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三）培育充满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

5. 加强组织建设。完善“体育总会、人群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鼓励和支持乡镇（街道）建立人群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和健身团队。发挥体育总会在全民健身的枢纽作用，完善体育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强化党建引领，构建以组织章程为核心的管理制度，增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生存和发展能力。鼓励和引导各类健身群体、体育俱乐部等加入或成立相应的体育社会组织，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全民健身站点建设。

6. 激发组织活力。加快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逐步将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内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通过规定程序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推进体育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积极培育 3A 以上等级的体育社会组织，并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加强体育社会组织与卫生、文化、旅游、教育等社会组织的交流。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为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各类体育服务。鼓励体育社会组织与公共体育场馆协同开展赛事活动、体育培训、体质测试等。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民政局、教育局，区总工会

### **（四）提升科学有效的全民健身指导服务**

7. 完善队伍建设。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依托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化管理。



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结构，加大单项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不少于30人的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积极推送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参加更高级别培训，提升科学健身指导能力和质量。定期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交流展示活动，选拔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参加更高级别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大赛。

8. 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健全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服务。积极探索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力量以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组织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等。大力推广“群众身边的健身课堂”，开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科学健身大讲堂，推动居家健身常态化。充分发挥体育、医疗领域专家的权威效应以及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健身达人的引领效应，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加强科学健身指导。

9. 推动智慧发展。打造“洛江体育智慧服务平台”，系统集成全民健身电子地图、体育场馆运营、体育赛事活动、体育教育培训、科学健身指导等公共体育服务功能，为市民提供智能化、快捷化、个性化的运动健身新体验。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卫健局、文体旅游局、民政局、教育局

### **（五）打造蓬勃发展的全民健身产业**

10. 加大招商力度。开展体育产业招商引资，引导资本与优质项目有效对接，推动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育旅游、体育培训、体育中介等体育服务业发展，探索形成体育服务业全产业链。加

大健身服务产业与生态建设、旅游开发、文化保护与利用、新农村建设等融合发展。

11. 发展体育企业。引导体育企业紧跟体育消费趋势，鼓励和支持体育企业与高校联合建立体育用品研发制造中心，开发生产高品质、高性能的专业型、智能型体育产品，推进企业创新发展和数字化转型。

12. 开发体旅产品。推出一批特色鲜明的体育产品，依托石龙谷景区、紫楹山庄、九品莲花园、后深溪、龙潭溪和虹山乡村精品线路，培育打造省级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整合仙公山、洛阳江、俞家棍、南少林武术等资源，开发户外体育旅游、民俗体育旅游、康养体育旅游、滨海体育旅游、体育文化研学等产品体系。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文体旅游局、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科技局、农水局、市场监管局

#### （六）构建融合发展的全民健身格局

13. 深化体教融合。落实学校早操、大课间和课后体育活动制度，建立健全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活动机制，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强青少年体育赛事的衔接与整合，健全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中小学体育赛事体系，争创 3 所以上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立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校园任教制度，健全学校课后服务体育活动机制，鼓励推进体育社会组织进校园，争创省星级青少年社会体育俱乐部 1 个以上。



14. 推动体旅融合。围绕“悠游洛江”旅游品牌，培育户外露营、水上运动、民俗项目等体育旅游新业态。将自行车道、游步道融入滨江路建设，串联桥南古街魅力古民居、洛阳桥、洛阳江河口红树林湿地等，开展徒步骑行旅游。结合泉州市海丝野生动物园和植物园及周边生态景观，开发山地户外营地、自驾车房车营地。依托仙公山朝圣、油菜花节、地瓜节、石斛文化节、印尼美食节，布局户外活动挑战赛、健康竞走大赛等低碳环保比赛。

15. 推进体卫融合。发挥河市和罗溪医养中心等资源禀赋，打造养老养生等产品，指导市民健康吃、科学练、治未病、防慢病，提高身心健康水平。推进体卫融合社区试点，支持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为不同人群提供体质健康检测、开具运动处方等服务，开展慢性病、青少年近视、肥胖等运动干预服务。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教育局、财政局、卫健局、文体旅游局、自然资源局

### （七）营造日益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

16. 扩大文化传播。借助广播电视、自媒体平台，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推广全民健身理念，树立洛江全民健身榜样，讲述洛江全民健身故事，形成全民参与、形式多样、科学健身的全民健身文化氛围。依托“全国武术之乡”地域优势和泉州南少林国际学校“泉台青少年交流基地”，加深闽台两岸传统体育文化交流，将少儿武术锦标赛暨两岸青少年武术文化交流活动节打造成为海峡两岸精品赛事活动。



17. 传承传统文化。加强民间民俗民族传统体育的保护、推广和创新，推进南少林武术、俞家棍、五祖拳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以赛事文化为引领，推广俞大猷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武术文化。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持续实施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壮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队伍，提升传承能力。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宣传部、文明办、统战部，区文体旅游局、教育局

#### 四、重点工程

##### （一）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

将“一场两馆”或全民健身中心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进规划建设落地。系统梳理城市空闲地、边角地等可用于建设全民健身设施的空间资源，全力完成市级下达的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指标（详见附件），重点补齐乡镇（街道）、村（社区）集中片区、老旧小区等健身设施短板。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文体旅游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城管局、农水局

##### （二）校园冰雪运动筑梦工程

组织实施“校园冰雪计划”，加大校园冰雪运动普及推广，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将冰雪运动项目列入体育课程教学，积极开展校园速度滑冰、冰球、轮滑等赛事活动，建立轮转冰校级联赛，打造省、市级锦标赛，培育轮转冰 IP 赛事，定期举办轮转冰全国

邀请赛。以购买公共服务方式支持学校与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合作开展冰雪冬令营活动，促进校园冰雪运动普及发展。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文体旅游局、教育局、财政局

### **（三）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程**

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积极开展“市队校办”创建工作。与泉州市体工队联合组建击剑、射击、田径、跆拳道、柔道或摔跤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3所，力争每年为市体工队输送各项目体育后备人才3-5名。建立健全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组成对口升学单位的体育后备人才“一条龙”培养体系，解决体育后备人才升学断档问题。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教育局、财政局

### **（四）传统武术文化传播工程**

建设中华传统武术文化研学基地，加大洛江俞家棍、五祖拳、南少林武术等地方武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传播，开展青少年传统武术冬夏令营和研学活动，推进传统武术文化“六进”工作，培育1-2项具有自主IP特色的武术赛事活动。大力弘扬洛江传统武术文化，推进武术品牌识别体系和全媒体传播体系建立，提高洛江传统武术文化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强武术协会、武术学校、武术俱乐部规范建设指导，增强武术类体育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能力。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统战部、文明办，区文体旅游局、教育局、民政局



## 五、实施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将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将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加以推进和考核。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应当加强实施计划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关的全民健身工作计划并加以落实。区政府定期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执行成效进行评估和督查。

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二）加大政策支持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力度，确保体育彩票公益金重点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将公共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全民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鼓励租赁供地、倡导复合用地。加强全民健身政策执行力度，建立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系。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体旅游局

### **(三) 壮大人才队伍**

积极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以及其他领域人才为全民健身发展提供人才支持，鼓励单项体育协会开展裁判员培训，扩大体育专业人才队伍。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与其他行业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畅通体育管理部门、体育社会组织、企业等各方面人才流动渠道，保障全民健身工作有充足的专（兼）职人员。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文体旅游局、人社局、教育局

### **(四) 加强安全管理**

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开放运行的日常监管、维护修缮和急救设备配置，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卫生、应急、疏散、消防安全标准。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评估、熔断等机制，压实压紧安全监管责任。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文体旅游局、公安分局、应急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



## 附件

## “十四五”期间全民健身发展主要指标

| 领域       | 指标                                       | 2020 年 | 2025 年          | 指标性质 |
|----------|------------------------------------------|--------|-----------------|------|
| 健身人群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 -      | ≥ 42            | 约束性  |
|          | 城乡居民国民体质合格率 (%)                          | -      | ≥ 92            | 约束性  |
| 全民健身设施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m <sup>2</sup> )               | 2.86   | ≥ 3.24          | 约束性  |
|          | 城市社区 “15 分钟步行健身圈”                        | -      | 全覆盖             | 约束性  |
|          | 乡镇 “15 分钟交通健身圈”                          | -      | 全覆盖             | 约束性  |
|          | 村 (社区) 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 (%)                     | -      | 100             | 约束性  |
|          | 新建居住区室内人均建筑面积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 (m <sup>2</sup> ) | -      | ≥ 0.1/<br>≥ 0.3 | 约束性  |
|          | 全民健身中心 (座)                               | -      | 1               | 约束性  |
|          | 智慧体育公园 (个)                               | -      | 2               | 约束性  |
|          | 口袋健身公园 (个)                               | -      | 新增 30           | 约束性  |
|          | 健身步道 (公里)                                | 10.4   | 新增 30           | 约束性  |
|          | 游泳健身场地 (个)                               | 11     | 新增 2            | 约束性  |
|          | 足球场地 (块)                                 | 39     | 新增 2            | 约束性  |
|          | 基层老年活动体育中心 (座)                           | -      | ≥ 2             | 约束性  |
|          | 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 (个)                           | -      | ≥ 1             | 约束性  |
|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 每年举办区级综合性全民健身运动会/项目数量 (次, 项)             | -      | ≥ 1/<br>≥ 15    | 约束性  |
|          | 每万人拥有体育社会组织 (个)                          | 0.97   | ≥ 1             | 约束性  |
| 体育社会组织   | 每个乡镇 (街道) 拥有单项体育协会 (个)                   | -      | ≥ 1             | 约束性  |
|          | 3A 级以上体育社会组织 (个)                         | -      | ≥ 3             | 预期性  |
|          | 每万人全民健身站点 (个)                            | -      | ≥ 5             | 预期性  |
|          | 每千人社会体育指导员 (人)                           | 2.99   | ≥ 3.23          | 约束性  |
| 全民健身服务   | 社会体育指导员 (人)                              | 739    | ≥ 798           | 约束性  |
|          | 国民体质监测站点 (个)                             | 2      | 新增 1-2          | 预期性  |
|          | 学生每天校内外体育活动时间 (小时)                       | -      | 2               | 约束性  |
| 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 星级青少年社会体育俱乐部 (个)                         | -      | 1               | 预期性  |
|          | 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所)                           | -      | ≥ 3             | 预期性  |
|          | 体卫融合示范社区 (个)                             | -      | ≥ 1             | 约束性  |
|          | 市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所)                           | -      | 2-3             | 预期性  |
|          | 省级以上体育旅游精品项目 (项)                         | -      | ≥ 1             | 预期性  |
|          | 品牌体育培训机构 (个)                             | -      | 2-3             | 预期性  |

---

抄送：区委办，区委各部门，省市驻洛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工商联。